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 2、节余募集资金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已结项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及现金管理收益等；
- 3、节余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1.68万元，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
- 4、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庭信息”）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研发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先前已完成结项的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34.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7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55.7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123.93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2-00050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3,008.33	23,008.33	拟结项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11,007.55	11,007.55	拟结项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98	4,715.98	已结项
<b>合计</b>	<b>38,731.86</b>	<b>38,731.86</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09,123.93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9,871.69	3,281.00	已结项
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50,388.14	50,000.00	进行中
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36,000.00	18,000.00	进行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已完成
<b>合计</b>	<b>128,259.83</b>	<b>103,281.00</b>	

## 二、募投项目推进情况

### （一）募投项目调整计划进度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建设项目因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建设开工有所推迟，部分研发类项目因研发所需场所建设进程滞后而进一步延缓，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综合考虑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5年12月末。

### （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研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网

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待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明确其后续用途。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予以结项。

###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5.16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等及扣除手续费等）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一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明确其后续用途。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因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及研发任务等初步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先前已完成结项的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新建研发办公场地，配置先进的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模拟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

#### **2、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两个项目已完成了包括KCarOS、数字车、IVI

（车载信息娱乐城）、昆吾平台、360环视影像（AVM）研发以及超级软件工场（SDW）等多项研发任务，达到了既定的募投项目规划设计目标。

综上，在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项目完成结项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募投项目项目具体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①	实际已投入金额②	项目完成比例	尚未支付的尾款③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sup>注1</sup>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sup>注2</sup>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sup>注3</su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3,008.33	18,964.12	82.42%	919.72	4,963.93	2,077.88	<b>10,751.68</b>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11,007.55	7,893.78	71.71%	290.94	3,404.71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98	4,410.82	93.53%	0	305.16		

注1：实际已投入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尾款（含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即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实际已投入金额+尚未支付的尾款。

注2：为方便管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于同一个募集资金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该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金额。

注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存款、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尾款（含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3、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完成既定建设和研发目标并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10,751.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其中，节余资金包含的尚未支付的尾款（含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待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先前已完成结项的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751.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